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延遲截止日期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截止日期
有關貸款協議、認購協議、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的意向書
及
包銷函件**

三丸的聯席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該投資者與三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截止日期及提交復牌建議及若干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將會延遲。

茲提述(1)中國水務及三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聯合公佈及(2)三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上述交易(「該等公佈」)。

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該投資者與三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而非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2) 三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及將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各方亦同意延長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三丸向中國水務提交若干提交文件之最後時限。

補充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三丸與可能包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意向書，據此，倘若任何相關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而非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意向書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意向書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意向書可予終止。

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該投資者宣佈已行使其單方面酌情權，該投資者於包銷函件下的包銷責任將須待(其中包括)多項條件達成(或在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下獲該投資者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為(其中包括)可能包銷商未能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之時(已由該投資者單方面酌情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而非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三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認購協議、貸款協議、意向書及包銷函件作出修訂。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三丸股份將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三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中

國水務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三丸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三丸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觀誠先生及鄧展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